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力集团”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创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72,213,18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1,94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7,11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4,150.00	14,150.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0	4,080.0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10,000.00	5,100.00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00	5,00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00	14,870.0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10,000.00	7,215.92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运营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14,470.36	100,716.28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的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将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扣除工程已结算尚未支付的部分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5,488.6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99.08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备注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建设设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4,018.07	104.95	-	已完成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6,671.39	93.83	-	已完成
采掘机械建设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4,150.00	13,362.74	94.44	3,199.08	拟结项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100.00	-	已完成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080.00	4,087.40	100.18	-	已完成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5,100.00	5,151.41	101.01	-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00	2,654.25	53.09	-	已结项
融资租赁项目	14,870.00	14,996.61	100.85	-	已完成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7,215.92	6,129.41	84.94	-	已结项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56	100.03	-	已完成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166.71	-	-	已完成
合计	100,716.28	105,488.63	-	3,199.08	-

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 部分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利息收入。已完成及已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采掘机械建设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资金余额 3,199.08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备注
采掘机械建设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4,150.00	13,362.74	94.44	3,199.08	拟结项

采掘机械建设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加强成本费用管理，节约了部分资金的支出。此外，节余募集资金还包括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199.0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功

陈功

张慧学

张慧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